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
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
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
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
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
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

 2019 年 10 月 29 日